



Strawbear Entertainment Group 稻草熊娱乐集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1. 細則的規定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¹(「細則」)內的細則第114條，規定公司的股東可以提名(「提名建議」)某名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

除非獲董事會建議參選，否則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已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遞交有意建議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該人士有意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經該人士簽署)。本條細則所規定通知的提交期限須自不早於寄發相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且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可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的期間須至少為七日。

2. 上市規則的規定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70條及13.74條與提名建議有關並載列如下：

董事的提名

13.70 如發行人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的資料。

註：發行人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以讓股東有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¹ 細則全文載於本公司網站。

通知

13.74 如有任何人士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或參選新董事而有關選舉或委任須於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發行人召開該股東大會的通告或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內，亦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披露該等人士的有關資料。

3. 作出提名建議的程序

若股東擬作出提名建議，該股東須將一份書面通知(「該通知」)送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該通知必須(i)包括候選人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提供的資料；(ii)由作出提名建議的股東簽署及載有聯絡資料(如姓名、聯絡電話、地址)；及(iii)附有由候選人簽署的函件以表示其願意參選並同意於本公司任何刊物內披露有關彼等的資料。

遞交該通知的期限將由有關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